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島啤酒科研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審計師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9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不違反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前提下，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烟台啤酒青島朝日有限公司(「烟台啤酒」)於2009年4月22日簽訂有關烟台啤酒授予本公司銷售所有烟台啤酒生產的啤酒產品的獨家經銷權的產品經銷協議(「《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
- (b) 批准《產品經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產品經銷合同》、其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及對《產品經銷合同》、其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章程修正案》」)，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年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之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章程修正案》做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有關第1至5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2008年年報；有關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

公司章程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有關《產品經銷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30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張學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青島  
2009年4月30日

附註：

####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09年5月16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會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及獲派2008年度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凡在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不論A股股東或H股股東)。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委託書或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四、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遞區號：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J. BURROWS先生(副董事長)、Mark F. SCHUM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